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管理制度

2026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系统构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下统称“ESG”）工作体系，健全公司 ESG 管理机制，夯实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涵盖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对员工等各方权益的保障，以及对治理规范性和透明度的持续提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及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与货主、员工、供应商、合作伙伴、监管机构、社区组织及社会公众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定期评估履职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自愿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第二章 ESG 管理理念与工作原则

第六条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 ESG 要求融入公司经营全过程，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条 公司开展 ESG 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将 ESG 目标、议题等纳入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确保 ESG 管理与公司发展方向同频共振。

（二）业务融合。将 ESG 要求嵌入船舶营运、航线管理、货种选择及贸易采购等业务环节，强化总部与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筹协同、系统管理。

（三）持续改进。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监管政策演变与主流 ESG 评级要求，动态优化议题识别、目标设定与管理机制，持续提升 ESG 管理成熟度。

（四）开放透明。主动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客观、真实披露 ESG 绩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公司建立“监督层—管理层—执行层”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 ESG 三级治理架构。

第九条 监督层：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是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 ESG 战略、目标、政策与重大事项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公司 ESG 管理制度、年度 ESG 报告及重大 ESG 事项。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对相关可持续发展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管理层：ESG 领导小组。

（一）由公司总裁统筹，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负责组织统筹谋划 ESG 工作。

（二）负责组织、推进和实施 ESG 行动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并配置必要的人力与财务资源。

（三）开展 ESG 考核，总结 ESG 工作的问题和成果。

第十一条 执行层：ESG 执行小组。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执行主体责任。

（二）落实公司 ESG 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三）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领域 ESG 信息的采集、审核与报送。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支撑。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通过访谈、座谈、问卷等方式了解并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持续改进 ESG 管理成效。

第四章 ESG 管理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围绕可持续发展整体战略，从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三个维度系统开展 ESG 管理。

第十五条 环境维度。公司坚持绿色航运导向，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持续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二）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燃料应用与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航速与航线安排，降低单位货物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三）加强船舶污染物及废弃物管理，规范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及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与岸上接收，防范海洋污染。

（四）加强港口作业及岸基环节的能源节约与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燃油、淡水等资源消耗。

（五）倡导绿色供应链，引导供应商及港口合作伙伴共同践行环保要求，提升全员环保意识。

第十六条 社会维度。公司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强化安全管理，履行对客

户、供应商与社区的应尽责任：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劳动合同、薪酬支付、遣返、医疗与生活保障等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船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消防、溢油、弃船、救生等应急演练，保障海上人命与财产安全。

（三）尊重员工合法权益，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与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员工的培训培养，营造安全、健康、多元包容的职场环境。

（四）秉持诚信原则服务客户与货主，保障货物运输质量与时效，建立客户沟通与投诉反馈机制。

（五）强化供应商与合作伙伴管理，防范商业贿赂与不当利益输送，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司所在地社区建设与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共生。

第十七条 治理维度。公司持续完善规范、透明、高效的治理体系，筑牢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底线：

（一）健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应对能力。

（三）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严禁贪污腐败、商业贿赂与利益输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海航科技 ESG 报告编制工作组，全面统筹推进 ESG 报

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应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海航科技 ESG 报告编制工作组，全面推进各部门 ESG 信息的提供、审核与确认，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监管政策及业务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优化 ESG 报告内容；披露的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公司 ESG 表现，不得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二条 ESG 报告披露后，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交流、路演及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与传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 ESG 信息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